

宁夏开放大学

宁开大教函〔2023〕53号

关于印发《宁夏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区各学院、学习中心：

现将《宁夏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学籍异动”系指宁夏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在籍学生进行转学、转专业和自愿退学等学籍变更。

第二条 学籍异动管理是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对于符合学籍异动条件的学生，各级开放大学应予以办理。

第三条 学籍异动管理实行学院（学习中心）、宁夏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三级管理。

（一）学院（学习中心）负责受理学生的学籍异动申请，根据学籍异动条件审核学生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材料，建立学籍异动档案等。

（二）学院（学习中心）负责学籍异动初审，在教务系统平台提出学籍异动申请，上报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数据和材料，建立学籍异动档案等。

（三）宁夏开放大学负责学籍异动审核，并将学籍异动数据和材料上报国家开放大学，建立学籍异动档案等。

（四）国家开放大学负责省际转学的审核，接收宁夏开放大学上报的学籍异动数据和材料，建立学籍异动档案等。

二、转学

第四条 学生转学分为省际转学和宁夏省内转学。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学籍注册的学校完成学业。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以及其他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转学。

(一) 学生申请转入的学院(学习中心)未开设相同专业,或开设相同专业,但因教学进程不同而不能提供教学服务。

(二) 入学注册不满一学期的学生。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学生。

(四) 应予以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的学生。

(五) 未足额缴纳已发生相关费用的学生。

第七条 学生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第八条 省际转学流程

(一) 学生向转入的外省学习中心确认其具有接收条件。

(二) 学生向所属的学习中心提交转学书面申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附件1)。

(三) 学习中心在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学生符合转学条件、且学生转入的外省学习中心具备接收条件后,受理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

(四) 学习中心审核学生的转学申请,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提交省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五) 转入外省的学习中心须向转出省校的主管部门提交纸制材料一式五份,转出及转入外省的学习中心及省校须加盖公章,经手人签名并留联系电话。纸制材料转入及转出的学习中心各留一份,转出的省校留一份,转入省校留两份。

第九条 宁夏省内转学流程

(一) 学生向转入的学院(学习中心)确认其具有接收条件。

(二) 学生向转出的学院(学习中心)提交转学书面申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2)。

(三) 转出的学院(学习中心)审核学生转学申请,确认学生

符合转学条件、学生转入的学院（学习中心）具备接收条件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在教务管理系统平台中提出“学籍异动申请”，同时联系转入学院（学习中心）办理接收手续。

（四）转入的学院（学习中心）在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确认学生符合转学条件后，向宁夏开放大学上报学生的《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宁夏开放大学审核审批表，在教务平台审核学生的转学申请，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转学材料留存备案。

（五）《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中的申请人、经手人须签名，转出、转入的学院（学习中心）主管校领导须签字，并加盖学院（学习中心）公章。

（六）《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宁夏开放大学、转出学院（学习中心）和转入学院（学习中心）学籍管理部门。

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学同时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须同时符合转学、转专业的条件。

三、转专业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注册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工作变动或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转专业。

（一）学习中心未开设与同一学生类别、学历层次和规格的专业，或开设相应专业，但因教学进程不同而不能提供教学服务。

（二）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三）应予开除学籍、取消学籍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

第十四条 特殊专业要求

(一) 其他专业转护理专业需提供的材料:

1. 护理学本科层次, 需提供专科毕业证复印件或网查材料, 护士职业资格证原件, 其所学专业需和护理专业相关;

(二) 其他专业转药学专业需提供的材料:

2. 其他专业转药学专业, 需提供药学专业报名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学生本人填写《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 2);

4. 学院(学习中心)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

第十五条 其他非特殊专业直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审批即可。

四、自愿退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客观原因申请退学, 必须提供客观依据, 学校不接受主观原因的退学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的学生不能申请退学。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 学籍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后, 可重新报读开放教育。

第二十条 申请退学流程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附件 3)。(退学申请表需写明退学原因, 申请人必须签字, 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学院(学习中心)后, 将《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

申请表》和退学名单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要求的时间上报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

(三)宁夏开放大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退学”的学籍异动处理，并将《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上报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科。

(四)国家开放大学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退学”的学籍异动处理。

五、建立学籍异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宁夏开放大学和全区学院（学习中心）须建立完整的学籍异动档案，学籍异动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文字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
 2. 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省际转学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籍 贯			
职 业		职 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年 春 () / 秋 () 季				
转学理由: 1. 工作变动 () 2. 家庭搬迁 () 3. 其他原因 :					
转专业理由: 1. 工作变动 () 2.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 3. 其他原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籍异动情况	转学前	学院 (学习中心)		学 号	
		专 业		学生类别	
	转学后	学院 (学习中心)		学 号	
		专 业		学生类别	

转 出 分 部 意 见	学院（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经手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转 入 分 部 意 见	学院（学习中心）主管部门意见： 经手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 ①“文化程度”为入学时的文化程度。
- ②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转学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其他原因”需详细说明。
- ③“主管部门意见”为学籍管理科上级部门意见，如教务处、学生处等。
- ④转出学习中心向转入学习中心提供此表，可不经宁夏级分部签署意见及盖章。
- ⑤学生只进行转学，不需填写“转专业理由”一栏。
- ⑥此表一式五份，分别留存国家开放大学分部、转出宁夏级分部学院（学习中心）、转入宁夏级分部学院（学习中心），由转入分部报国家开放大学。

附表 2:

宁夏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

学院(学习中心):

学籍类别:(本科、专科、助力计划)

姓名		性别		专业 (原专业)	
学号			入学时间	年春()/秋()季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籍 异 动 情 况	学籍异动原因: 1. 工作调动() 2. 家庭搬迁() 3. 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 4.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现修专业:		转修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宁夏内转学	转出学院意见: 经办人签名: 学院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经办人签名: 学院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学院 签署 意见	签 字:(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省校审批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学籍类别填本科、专科或助力计划。
- 2、入学时间请填写年份并在相应的季节后划“√”;“学籍异动理由”可在相应内容后划“√”。
- 3、此表报送宁夏开放大学学籍科一份,其余由学院、学习中心留存。

附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自愿退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班 号	
入学时间	年 春 () 秋 () 季			学 号	
证件号码					
学生类别		学习层次		专 业	
<p>退学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学习中心）意见:			分部意见:		
经手人签名:			经手人签名: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学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两份报送学籍科，一份由学院、学习中心留存。

